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78號

聲 請 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

相 對 人 劉梅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4,03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755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80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

三、經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7,037元及測量費3,000元，合計共30,037元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80，故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24,030元（計算式： $30,037 \times 80 \div 100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